

人事室公告

承辦人：黃邦揚

分機：5116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(五)止，有意申請的同仁請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人事室，感謝配合。

✚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：至人事室領取或人事室網頁/常用表單下載。

✚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公、私立高中(職)以上，請檢附收費單據與註冊單，如為影本請於空白處簽名。
- 二、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子女教育補助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1.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2.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3.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4.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5. 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6.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

112 年 8 月 31 日